

ATA 单证册保险条款

鉴于：

一、中国于 1993 年 8 月 27 日加入了《ATA 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且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经国务院批准并经海关总署授权，作为上述公约项下我国 ATA 单证册的出证及担保商会，承担我国 ATA 单证册的出证和担保工作；

二、根据《ATA 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议定书》、《声明》及相关国际公约、各成员国/地区国内有关法规和政府有关文件的规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作为中国 ATA 单证册的出证及担保商会，负有下列义务：

（一）向居住地或注册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法人、常驻代表机构或其他组织签发 ATA 单证册；

（二）向上述公约其他成员国/地区的担保商会担保偿付，因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签发的 ATA 单证册的持证人未按上述有关规定将临时进口的货物复出口，而致使这些担保商会向其本国/地区海关垫付的进口各税和其他有关款项；

（三）向中国海关担保偿付，上述公约其他成员国/地区签发的 ATA 单证册的持证人因未按有关规定将临时进口的货物复出口，而应向中国海关缴纳的进口各税和其他有关款项；

（四）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因上述义务承担的最高担保责任为上述进口各税的 110%；

三、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是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具体开展 ATA 单证册担保、出证和管理工作的机构，有权代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以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以商事法律服务中心的名义办理 ATA 单证册业务投保和理赔事宜。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作为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申请投保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在履行作为中国 ATA 单证册出证及担保商会的上述义务过程中可能遭受的损失；

四、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同意接受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的上述申请。

保险双方就 ATA 单证册的保险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保单。

第一章 适保业务

第一条 本保单适用于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在本保单有效期内遵照《ATA 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议定书》、《声明》及相关国际公约、各成员国/地区国内有关法规和政府有关文件的规定以及本保单约定签发的所有 ATA 单证册，以及在此期间内进入中国海关关境的国外 ATA 单证册。

第二章 保险责任

第二条 保险人对保单有效期内的适保业务，因 ATA 单证册持证人或《ATA 公约》和/或《伊斯坦布尔公约》成员国/地区的担保商

会拒绝偿付被保险人代其向有索赔权的《ATA 公约》和/或《伊斯坦布尔公约》成员国/地区的担保商会或海关合理垫付的进口各税和其他款项所引起的损失，根据本保单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第三章 除外责任

第三条 无论本保单其他条款如何约定，保险人对下列损失或款项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引起的损失；
- （二）被保险人违反《ATA 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议定书》、《声明》的规定遭受的损失；
- （三）被保险人违反本保单关于签发、管理 ATA 单证册的约定遭受的损失；
- （四）根据《ATA 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议定书》、《声明》及相关国际公约、各成员国/地区国内有关法规和政府有关文件的规定，被保险人不应向相关《ATA 公约》和《伊斯坦布尔公约》成员国/地区的担保商会或海关偿付的款项；
- （五）被保险人为履行本保单约定的义务而支付的不在承保范围内的款项；
- （六）本保单保险责任以外的其他损失。

第四章 保险费

第四条 被保险人应按《明细表》约定的金额和方式交纳年度保险费。

被保险人未在本保单有效期内足额交纳年度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拒绝承担该有效期内的赔偿责任。

第五章 索赔及定损核赔

第五条 在接到国外担保商会发出的有关被保险人签发的 ATA 单证册的索赔通知后，被保险人应立即通知 ATA 单证册持证人，采取各种措施调查该项索赔是否成立，并按《议定书》和《声明》要求向国外担保商会提交《ATA 公约》第八条或《伊斯坦布尔公约》、附约 A 第十条规定的证据，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

在确定索赔成立后，被保险人应及时向相关 ATA 单证册持证人发出追索有关款项的书面通知，执行担保，并采取各种措施向 ATA 单证册持证人追索。

第六条 在接到中国海关的索赔通知后，被保险人应立即通知有关国外担保商会，并与国外担保商会共同核查该项索赔是否成立，向中国海关提交货物已复出口或可以免纳进口税费的证据。

在确定索赔成立后，被保险人应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向国外担保商会追索有关款项，并按《ATA 公约》和《伊斯坦布尔公约》的规定，按期向中国海关支付索赔款。

第七条 被保险人根据本保单约定向 ATA 单证册持证人发出支付追索款通知后，ATA 单证册持证人在五个月内未向被保险人支付其应缴纳款项；或自中国海关提出索赔之日起九个月内，国外担保商会未支付索赔款项，即视为拒绝偿付。被保险人有权在拒绝偿付发生之日起 90 天内向保险人索赔，并按照下列情况分别提供相关材料：



(一) ATA 单证册持证人拒绝偿付的,按照《索赔申请书》(附件一)所列清单提供相关材料;

(二) 国外担保商会拒绝偿付的,按照《索赔申请书》(附件二)所列清单提供相关材料。

如被保险人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向保险人提出索赔,或未按本保单约定提交索赔材料且未能按保险人要求提交相关补充文件的,保险人有权拒绝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在收到被保险人按本保单约定提交的全部索赔材料后,保险人应在 90 天内核实损失原因并将核赔结果书面通知被保险人;核赔结果为同意赔付的,保险人应在出具核赔结果后 30 天内支付赔款。赔付时未收到对应年度的足额年度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暂不支付赔款。

第九条 赔偿金额为被保险人已向相关海关或担保商会合理支付的款项,减去被保险人已从 ATA 单证册持证人及其担保人、国外担保商会和其他有关处追回、扣留或以其他方式得到补偿的任何款项以及被保险人归还、放弃的款项或权益。赔款货币以人民币计。

第十条 被保险人在获得赔款时,应签署权益转让书(附件三),将相关权益转让给保险人。

第十一条 本保单设置最高赔偿限额。该最高赔偿限额在《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最高赔偿限额是指保险人对本保单有效期内被保险人的适保业务承担赔偿责任的累计最高赔偿额。

第六章 ATA 单证册的签发和管理



第十二条 被保险人应遵照《ATA 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议定书》、《声明》、相关国际公约、各成员国/地区国内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有关文件及下列规定签发 ATA 单证册：

（一）申请人为居住地或注册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法人、常驻代表机构或其它组织；

（二）申请人已提交了符合要求的对其自身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申请表；

（三）申请人已向被保险人提交了被保险人认可的担保；

（四）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不得向任何已被列入冻结名单的申请人签发 ATA 单证册。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应督促 ATA 单证册持证人正确使用并及时归还 ATA 单证册。被保险人还应向 ATA 单证册持证人说明违反 ATA 单证册使用规定可能发生的后果。

第十四条 ATA 单证册持证人退还 ATA 单证册时，被保险人应检查 ATA 单证册的使用情况。如 ATA 单证册未按有关规定正确使用，被保险人不得擅自归还或放弃 ATA 单证册持证人提供的押金以及书面保证，并应及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第七章 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在得知下述事实发生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

（一）《ATA 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议定书》、《声明》、相关国际公约、各成员国/地区国内有关法规或政府文件中有关 ATA 单

证册制度的足以影响本保单履行的重大修改和变更；

（二）被保险人所做的有关 ATA 单证册的签发、使用或其他方面的重大变更；

（三）ATA 单证册适用的地域的变更；

（四）被保险人作为 ATA 单证册出证方及担保商会地位的变化。

如被保险人未及时发送上述通知，对于被保险人在获悉或应当获悉变更事宜后至保险人收到通知期间签发的 ATA 单证册以及在此期间进入中国海关关境的国外 ATA 单证册项下因上述变更导致的损失，保险人有权拒绝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遵守本保单的各项约定和义务。被保险人未遵守相关约定或义务而影响保险人利益时，保险人有权对相关业务拒绝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保单及其附件均为本保单的有机组成部分，应作为一个整体理解。

第十八条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不得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本保单及依据本保单享有的权利。

第十九条 如被保险人以欺诈手段骗取赔款，本保单中保险人的一切责任即自动终止，被保险人须如数赔偿保险人因此受到的损失，保险人已收的保险费不退还被保险人。

第二十条 本保单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在《明细表》中列明。如保险双方均未对本保单提出变更或解除，本保单



在有效期届满后自动续转，每次续转有效期为一年。保险人自本保单生效之日或续转生效之日起开始承担当期的保险责任。如果一方有意终止本保单，应于保单到期前3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保单于到期日起失效。

第二十一条 保险双方在履行保单过程中，可共同协商，修改、增删有关条款。如一方继续履行本保单有重大困难，在与另一方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可终止本保单。

第二十二条 上述失效或终止并不影响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在失效或终止日前签发的ATA单证册以及在本保单失效或终止日前进入中国海关的国外ATA单证册应该承担的保险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保单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二十四条 本保单一式两份，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五条 在本保单中，除文中另有明确约定外，下列词语应按本条解释：

（一）本保单：指本《ATA单证册保险单》（编号见《明细表》），包括《明细表》、《条款》、《索赔申请书》、《权益转让书》等。

（二）保险人：指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或者该机构权利、义务的合法继承者。

（三）《ATA公约》：指海关合作理事会于1963年通过的《关于货物暂准进口的ATA单证册海关公约》。

（四）《伊斯坦布尔公约》：指海关合作理事会于1990年通过的《货物暂准进口公约》。

（五）《议定书》：指世界商会联合会通过的《关于建立ATA单

证册国际海关连环担保系统的议定书》。

(六)《声明》：指国际商会世界商会联合会通过的《关于国际商会世界商会联合会采用 ATA 单证册制度的声明》。

(七)进口各税：指《ATA 公约》第一条第一项和《伊斯坦布尔公约》主约第一条第二项定义的进口各税。

(八)出证商会：指实施 ATA 单证册制度的国家/地区，根据《ATA 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议定书》、《声明》等国际公约和文件定义的、负责签发本国家/地区 ATA 单证册的机构。

(九)担保商会：指实施 ATA 单证册制度的国家/地区，根据《ATA 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议定书》、《声明》等国际公约和文件定义的、加入世界商会联合会 ATA 连保系统的机构。

(十)货物：指《ATA 公约》及相关暂准进口的国际海关公约和《伊斯坦布尔公约》及其各附约中规定的货物以及各成员国/地区国内法规许可使用 ATA 单证册临时进出口的货物。

(十一)ATA 单证册：指按照《ATA 公约》附件和《伊斯坦布尔公约》附约 A 附件 1 的格式复制的单证。

(十二)冻结名单：指由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共同协商确定的名单。